

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受检单位: 高州创建铸造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二期

报告日期: 2021年03月23日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

联系电话: 0750-6603766 邮政编码: 529000


编制人: 王佳琪

审核人: 李华忠

签发人: 吴建卓 职务: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.3.23

报告声明:

1.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的无效; 无 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, 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不稳定及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;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9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

联系电话: 0750-6603766 邮政编码: 529000

一、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DA001 锅炉废气	1次/天, 1天	密封完好	2021-03-06
	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--	
	颗粒物	DA002 热风炉尾气废气	1次/天, 1天	密封完好	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--	
备注	1. 采样人员: 陈建基、梁炳根、赵必礼、周家安; 2. 分析人员: 简诗燕; 3. "--"表示没有该项.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万分之一天平 BSA-224S 型	--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JCY-80E(S) 型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JCY-80E(S) 型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型	--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	
备注	"--"表示没有该项.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、表 4。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1-03-06		排气筒高度	20m			
烟道内径	1.00m		燃料	煤气			
实测含氧量	5.70%	基准含氧量	3.50%	工况	>80%		
烟道含湿量	2.50%	烟气温度	245.2℃	烟气流速	23.4m/s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评价	
DA001 锅炉废气	颗粒物	实测浓度	<20	--	mg/m ³	--	
		折算浓度	<20	20	mg/m ³	达标	
		标干流量	35528	--	m ³ /h	--	
		排放速率	0.331	--	kg/h	--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<3	--	mg/m ³	--	
		折算浓度	<3	50	mg/m ³	达标	
		标干流量	35528	--	m ³ /h	--	
		排放速率	<0.1	--	kg/h	--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1	--	mg/m ³	--	
		折算浓度	70	150	mg/m ³	达标	
		标干流量	35528	--	m ³ /h	--	
		排放速率	2.2	--	kg/h	--	
	林格曼黑度		<1	≤1	级	达标	
	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		
	备注	1.根据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,当使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测定颗粒物结果<20mg/m ³ 时,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。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数值计算(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9.32mg/m ³ ,折算浓度为 10.7mg/m ³)。 2.“--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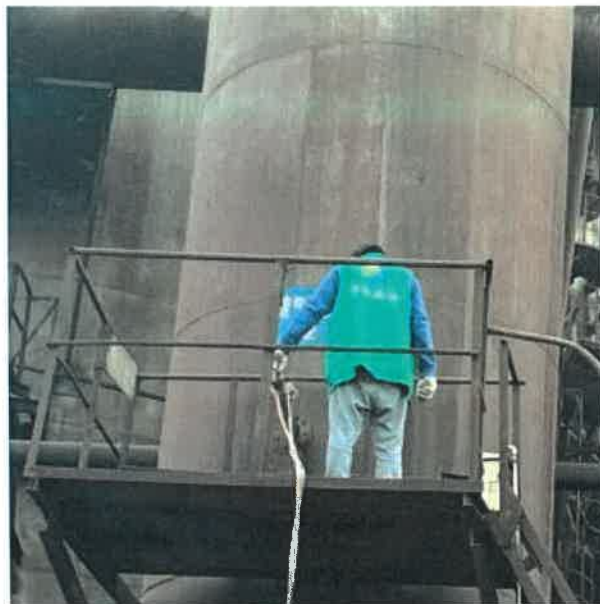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1-03-06		排气筒高度	39m		
烟道内径	2.00m		燃料	煤气		
实测含氧量	3.10%	基准含氧量	3.50%	工况	>80%	
烟道含湿量	2.70%	烟气温度	66.7℃	烟气流速	4.2m/s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评价
DA002 热风炉 尾气废气	颗粒物	实测浓度	<20	15	mg/m ³	达标
		标干流量	37500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0.291	--	kg/h	--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<3	100	mg/m ³	达标
		标干流量	37500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<0.1	--	kg/h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0	300	mg/m ³	达标
		标干流量	37500	--	m ³ /h	--
		排放速率	2.2	--	kg/h	--
执行标准	国家标准《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3-2012)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
备注	1.根据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,当使用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测定颗粒物结果<20mg/m ³ 时,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。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数值计算(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7.77mg/m ³)。 2.“--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

四、 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